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1014號

原　　告　鴻光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沅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威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有泉財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侯宗翰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雍詮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少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設定質權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24條本文各有明文。又同法第17條規定，因登記涉訟者，得由登記地之法院管轄。上開規定所謂登記，係指私權之取得、移轉或喪失依法應經登記而言，例如不動產物權登記、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水權登記、礦業權登記、漁業權登記、民用航空器登記、船舶登記、耕地租約登記、夫妻財產契約登記、法人登記、公司登

記等涉及私權之登記。

二、原告主張其對被告威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全公司)有工程款債權，被告雍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雍詮公司)對被告威全公司實質上並無借貸債權，威全公司卻將其所有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定動產抵押予雍詮公司，並將其對訴外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之電費債權設定權利質權雍詮公司，主張被告之抵押權及質權設定因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若非無效，被告明知原告債權存在，惡意藉由設定動產抵押及質權以詐害原告債權，原告得請求撤銷被告該等有害債權之行為，及命塗銷登記後回復原狀，並聲明：「1.被告威全公司與被告雍詮公司間如民事起訴補正狀所示案場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設定之動產抵押權登記(下稱系爭動產抵押登記)，均應予撤銷。2.被告威全公司與被告雍詮公司間如民事起訴補正狀所示案場所生對於台電公司之售電電費債權所設定之質權法律關係(下稱系爭質權)，均應予撤銷。3.被告雍詮公司應將第1項之動產抵押權登記、第2項之售電債權質權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原狀。」等語。經查，被告係就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定動產抵押登記，設定標的屬於動產，則原告請求撤銷系爭動產抵押設定及塗銷登記，並非民事訴訟法第10條規定「因不動產之物權涉訟」之情形；又查，系爭動產抵押設定登記機關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見卷第47頁)，係位於臺北市大安區，則因該動產抵押登記涉訟並非本院轄區。另威全公司將其對台電公司之電費債權設定系爭質權予雍詮公司作為借款之擔保，性質應屬民法第900條所定之權利質權，依民法第904條第1項規定，其設定係以書面為之，並非以登記為成立生效要件，則原告請求塗銷質權登記，並無民事訴訟法第17條規定之適用。又被告威全公司之營業所在新北市汐止區，被告雍詮公司之營業所在臺北市中正區，均非本院轄區，本院自無管轄權，審酌系爭動產抵押登記機關位於臺北市大安區，基於證據調查便利性，本件應由被告雍詮公司之營業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嘉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許原嘉